

中共共青城市委文件

共发〔2025〕3号



中共共青城市委 共青城市人民政府 印发《关于打造中部地区青年人才集聚高地 的若干举措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、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市委各部门，市直及驻市各单位，九江共青城高新区各局（室）：

《关于打造中部地区青年人才集聚高地的若干举措（修订）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关于打造中部地区青年人才集聚高地 的若干举措（修订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全面推进“人才强市”战略和“智汇共青”专项计划，优化青年人才集聚发展生态，着力打造中部地区青年人才集聚高地，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共青城篇章提供坚强人才支撑。现制定如下举措（简称“青年人才留共15条”）。

一、实施“青英成长”助力计划

1. 完善校企联合育才平台。支持驻市高校和市域规上企业共建现代产业学院等人才平台，定向培养人才。经评审立项支持的，一次性给予5万元建设经费；建设期满验收合格的，一次性奖励15万元。获批九江市级及以上现代产业学院的，按不低于上级支持资金的20%给予配套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教体局、市校地共建专班、驻市高校）

2. 开展青年人才优选行动。深入实施驻市高校大学生进机关、进院所、进企业、进乡村实践锻炼计划，每人每月给予1740元生活补助，最高补贴12个月。（牵头单位：团市委；责任单位：市国资局、市人才发展集团）

3. 实行人才成长激励。在各级重大人才工程申报中，增加青年人才推荐比例。对新入选九江市级及以上重大人才工程的，按不低于上级支持资金的20%给予配套。对新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平台的，按不低于上级支持资金的20%给予配套。（牵头单

位：市委人才办；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发改委、市教体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国资局、市科协）

二、实施“留共创业”赋能计划

4. 强化毕业生留共招聘。提升驻市高校毕业生招聘力度和频次，每年定期入校开展重点产业、市域企业专场招聘会，常态化创新开展“云招聘”。对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全职新引进的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、专科生，三年内每人每月分别给予1000元、500元生活补贴。对符合困难高校毕业生条件的，给予1000元每人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人社局；责任单位：高新区科技创新局）

5. 支持青年人才创新。定期举办市级青年人才创业创新大赛，对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项目，每个给予最高2万元资助资金。

（牵头单位：市委人才服务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团市委、市人才发展集团）

6. 加大人才金融支持。设立1000万元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（资金），专项扶持驻市高校毕业生留共创新创业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人社局；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团市委、市校地共建专班）强化“青才贷”“创业贷”等金融服务，为青年人才提供融资、担保、创业等综合金融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办、市人社局、市国资局、驻市各金融机构）

7. 设立高层次人才驿站。对驻市高校、企业、研究机构等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，纳入人才驿站“编制周转池”，按照“动态调整、人走编收、循环使用”原则进行专项管理，参照事业身

份人员享受相关服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编办；责任单位：市委人才服务中心、市人社局）

三、实施“伯乐揽才”引领计划

8. 增强毕业生留共力度。支持驻市大中专院校成立青年人才就业服务站，为共青城输送全日制本科生、专科生、中专生应届毕业生，分别按每人1000元、700元、500元给予学校奖励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教体局；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驻市大中专院校）

9. 鼓励企业引才留才。每年从市内民营企业中认定一批驻市大中专院校学生就业基地，对基地吸纳大中专毕业生留企就业成效好的，给予最高5万元一次性奖励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人社局；责任单位：高新区科技创新局、驻市大中专院校）

10. 支持高层次人才服务企业。实施高层次人才进企业行动，驻市高校、市域科研机构F类及以上人才经所在单位同意，到市域企业从事与本人研究（专业）方向一致的兼职合作，三年内每人每月给予1500元工作补助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；责任单位：驻市高校）

11. 实施科技项目“揭榜挂帅”。聚焦产业“卡脖子”技术和急需关键技术难题实施“揭榜挂帅”，对获批共青城市级“揭榜挂帅”项目的，由市财政给予每个项目2万元到20万元的引导经费支持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）

四、实施“乐享共青”保障计划

12. 丰富青年文化生活。深入打造垦荒红色文化和青春之城

特色品牌，丰富青聚、青娱、青食、青乐、青游等业态，举办青年喜闻乐见的特色活动，常态化开展青年人才联谊、志愿服务等活动，丰富青年群体的文化艺术和生活，打造“火热青春·青靛共青”留才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广旅局、市委社工部、市教体局、市商务局、高新区科技创新局、南湖新城管委会、市青创集团、市人才发展集团、团市委）

13. 提升安居宜居水平。升级青年人才驿站，市外首次来共求职的专科及以上学历人才，可申请3天内免费住宿，并提供政策咨询、岗位推介、城市融入等服务。对全职引进的E类及以上人才，三年内免费入住；对全职引进的F类人才和全日制硕士（“双一流”本科生）和副高职称及以上人才，三年内租金减半；对企业全职引进的全日制普通本科、专科学历人才，三年内租金补贴30%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人才服务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、市青创集团、市人才发展集团）在共青城就业创业并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驻市高校毕业生，在共青城市内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的，贷款额度上浮20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积金管理中心）

14. 优化全链综合服务。对赋码认定的E类及以上人才，享受交通出行、医疗保健、市域旅游等绿色通道服务，每年开展1次免费健康体检、赠送1份“惠浔保”保险，满足子女就读公办幼儿园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公办高中需求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人才服务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市教体局、市卫健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文广旅局）

15. 增强人才经费保障。市财政每年设置 1000 万元人才发展专项资金，用于人才引进培养、奖励激励、服务保障、基础设施配套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）

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高层次人才认定类别按照《九江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九才字〔2024〕6号）执行，相关配套细则由各项内容牵头单位（责任单位）负责制定实施。政策所需资金，有政策规定的按原渠道落实；没有规定的，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（资金）、科技项目“揭榜挂帅”资金由市财政专项保障，其余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。涉及的相关政策与江西省、九江市和我市现行相关政策有重复、交叉的，按照“从优、从高、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

本措施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2018年11月印发的《中共共青城市委、共青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共青城市人才引进和培育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共字〔2018〕56号），2023年11月印发的《中共共青城市委、共青城市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打造中部地区青年人才集聚高地的若干举措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共发〔2023〕6号）及相关配套实施细则（共才字〔2023〕3号）（共才字〔2024〕3号）同时废止。